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交易
組建合資公司

組建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8日，眾安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百仕達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據此，眾安科技及百仕達同意共同投資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將作為眾安科技的國際發展平台，以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以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根據合資公司協議，(a)眾安科技及百仕達已有條件同意分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為合資公司普通股；及(b)百仕達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合資公司作出人民幣620,000,000元的額外注資(「百仕達注資」)，代價為可贖回優先股。於交割後，眾安科技及百仕達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51%及49%的投票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於百仕達已發行股份45.11%中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百仕達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本公司而言，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及完成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合資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2月8日

訂約方

- (1) 眾安科技；及
- (2) 百仕達。

於合資公司的注資及投票權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a) 眾安科技及百仕達已有條件同意分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為合資公司普通股；及(b) 百仕達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合資公司作出人民幣620,000,000元的額外注資，代價為62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交割後，眾安科技及百仕達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51%及49%的投票權益。

交割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獲豁免)後方可進行：

- (1) 遵守合資公司、眾安科技及百仕達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視情況而定)就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須予遵守的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及
- (2) 合資公司協議項下的各項保證及聲明於交割時仍為真實準確，且訂約各方概無違反於合資公司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承諾及保證。

交割將於最後一項交割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不包括該日)第五(5)個營業日或眾安科技與百仕達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合資公司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終止。

可贖回優先股的條款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百仕達有條件同意向合資公司作出人民幣620,000,000元的出資作為百仕達注資，代價為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

於上市規則及合資公司、本公司、百仕達及彼等各自聯屬人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合資公司應有權於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有關期限將每五(5)年自動續期，惟眾安科技或百仕達可行使否決權)內，要求贖回該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等於(a)所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百仕達注資金額；加(b)相當於上述百仕達注資金額自相關百仕達注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百分之五(5%)單利計算的金額。

分紅權利

除非由合資公司股東另行一致同意，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應有權於向合資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支付前，優先自合資公司可供分派並被決議分派為分紅的資金中獲得每個會計期間合資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百分之七十(70%) (若有可贖回優先股已由合資公司根據可贖回優先股條款贖回，及／或由眾安科技通過認購期權收購，該分紅百分比需根據在每個相關合資公司分紅支付日期時已贖回／收購的可贖回優先股的數量佔該持有人於交割日時持有的可贖回優先股數量的百分比按比例向下調整)的分紅。

清算優先權

當發生(a)合資公司的股本退回、清算、解散或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無論主動或被動；或(b)出售合資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清算事件**」)，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較合資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次序，並有權以現金收取(a)當時已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百仕達注資金額；加(b)相當於清算事件之日百仕達注資自相關百仕達注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百分之五(5%)單利計算的金額(「**優先金額**」)。全額分派優先金額後，合資公司任何可合法分派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合資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若於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後，可合法分派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不能足額支付優先金額，合資公司的全部資產應按照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應得優先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認購期權

除合資公司可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外，百仕達已向眾安科技及其聯屬人授出認購期權(前提是有任何可贖回優先股仍發行在外且由百仕達持有)，可要求百仕達向眾安科技出售最多為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已向百仕達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認購

期權的行使價將相當於(a)認購期權所涉及可贖回優先股對應比例的百仕達注資金額；加(b)相當於百仕達注資自相關百仕達注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百分之五(5%)單利計算的金額。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百仕達及眾安科技各自同意就行使認購期權遵守或促使其聯屬人遵守(視情況而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眾安科技承諾促使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股東批准。

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各合資方亦各自向另一合資方授出一項期權(「**普通股認購期權**」)，倘另一合資方合理認為前者合資方的任何部分資產經合理預期會或將會遭查封、沒收、施加令狀或財產扣押令，或經合理預期會或將會被執行或由法院或類似審裁處指定的任何受託人、接管人或以類似身份行事的人士接管，或倘經合理預期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任何部門、機構或職能部門或者任何國家、縣、市級或政府機構將就該合資方的任何資產提呈留置通知、扣押通知或評定通知作為記錄，則可要求前者按合資雙方以真誠基準共同協定的有關代價向另一合資方出售最多為前者不時持有的所有合資公司普通股。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百仕達及眾安科技各自同意就行使普通股認購期權遵守或促使其聯屬人遵守(視情況而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包括眾安科技承諾促使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股東批准。

合資公司的管治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當中眾安科技將有權指定兩名董事，而百仕達將有權指定一名董事。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負責管理、引導及掌控合資公司，惟適用法律強制規定另行規定者及合資公司協議項下規定的若干保留事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公司資本結構變更、出售或處置合資公司任何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合資公司進行的重大投資、合資公司董事會規模變動以及合資公司進行任何合併、重大剝離或收購事項或清盤，該等事宜須取得簡單多數批准，並須經至少一名由眾安科技指定的合資公司董事及一名由百仕達指定的合資公司董事批准。

合資公司股份轉讓限制

未經另一合資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合資方本身不得且不得允許其聯屬人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公司普通股出售、出讓、轉讓、設置產權負擔、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讓與或處置，惟(1)因行使普通股認購期權作出的轉讓；或(2)向全資附屬公司或向轉讓人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團作出的轉讓除外。

終止

合資公司協議：(1)可經合資雙方共同書面同意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2)倘交割未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進行(因尋求終止合資公司協議的合資方未能全面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義務所致者除外)，可由任何合資方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方予以終止，而終止方無須因有關終止而承擔任何責任；或(3)倘合資一方重大違反合資公司協議，且有關違約情況未於接獲有關通知後三十(30)日內獲豁免或補救，可由守約合資方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終止後違約方仍須承擔有關違約或其他責任。

組建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將作為眾安科技的國際發展平台，以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以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響應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且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眾安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

百仕達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

合資方協定，合資公司將為由合資方共同投資的香港有限公司。於交割後，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於百仕達已發行股份45.11%中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百仕達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本公司而言，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及完成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百仕達控股股東)及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由政府或機構正式確認作為香港及中國工作日 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百仕達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授出的認購期權，據此，眾安科技及其聯屬人有權要求百仕達向眾安科技出售最多為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已向百仕達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
「交割」	指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投資；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a)眾安科技及百仕達分別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為合資公司普通股；及(b)百仕達注資，代價為可贖回優先股；
「合資公司協議」	指	眾安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百仕達於2017年12月8日訂立的合資公司組建協議；
「合資公司」	指	由合資方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共同投資的香港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普通股」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的具投票權普通股；
「合資方」	指	眾安科技及百仕達，各自稱為「合資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截止日期」	指	合資公司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日，或眾安科技與百仕達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可贖回優先股」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的可贖回優先股，可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予以發行，除其持有者權利受影響之個別情況外，並無賦予持有者投票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百仕達」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香港，2017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欽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 先生及吳鷹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